



晚安

丁浩

住在我心里的人

作品

深夜里总有
一个人住在你的心灵深处，
给你力量，解救你的孤独

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Democracy & Construction Publishing House



Good night
People live in my heart

晚安

住在我心里的人

WAN AN ZHU ZAI WO XIN LI DE REN

丁浩 作品

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Democracy & Construction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晚安，住在我心里的人 / 丁浩著. — 北京：民主
与建设出版社，2016.4

ISBN 978-7-5139-1084-2

I. ①晚… II. ①丁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91988号

出 版 人：许久文

责任编辑：李保华

版式设计：曹 敏

出版发行：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电 话：(010)59419778 59417745

社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融科望京中心B座601室

邮 编：100102

印 刷：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：32

印 张：8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39-1084-2

定 价：36.80元

注：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社联系。

目 录

Part 1 有些人 永远不会丢

爱到深处，走的不是形式，是心	003
回到最初，让我爱你	013
我的男友像我爸	027
有些爱，是后患无穷，亦是劫后余生	0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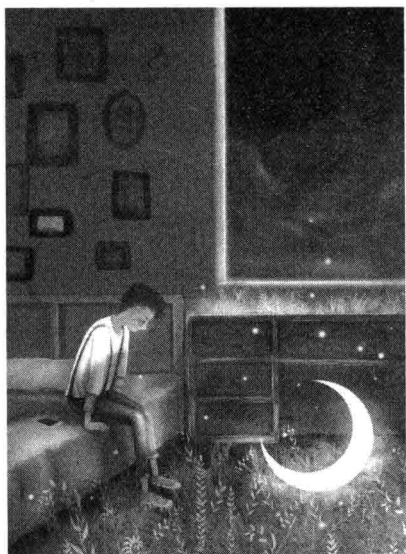


Part2 有些爱 只在心中

失恋就像剪深了指甲	059
撕我吧！盖世老爹	071
幸福，苦海中自救	089
住在我心里的人，晚安	099
我爱的姑娘是大佬	119

Part3 外一篇

我，爱了	141
后记	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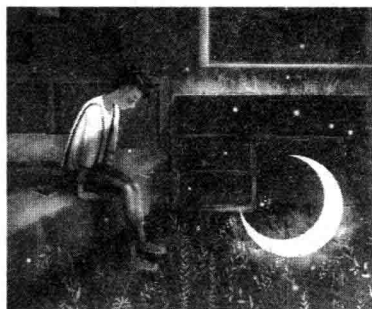


Part 1 有些人 永远不会丢



有一年大雪纷飞握你的手 梦里楼下晨曦为
你等候 原谅我人来人往的城市把你弄丢
深夜焰火漫天却白了少年头 有一年大雪纷飞正装
湿透 路过你的单位红了眼眸 谢谢我婚礼那天你
出席唱了红豆 但愿玫瑰纱裙献年华永垂不朽

爱到深处，走的不是形式，是心



鲜有人不结婚，也鲜有婚姻是一帆风顺的。爱是毒药，毒死了就成了永恒，毒不死，就是以毒攻毒，最后面目全非，构成了长久的婚姻。



一个人活在世上，总要接触爱。

爱到深处，走的不是形式，而是心，能感觉到，摸得着。

初恋是很早的事了，想起来大概是初中，那时候长相平平，心智却成熟，第一次见她没有一见钟情的感觉，后来见天聊天，在她面前像个英雄，被流言蜚语推着，就有了勃然心动。后来，一起晚自习回家，一起上街买资料套近乎，望着她笑到脸红，然后在回忆里加倍地笑，笑着笑着，心就沸腾了。

我不记得我们之间传递了多少封情书，大概一封，因为爱只能说一次，大概是十封，因为一百句我爱你都不够。那时候自以为是，以为相爱就能白头到老，虽然刚过 13 岁，眼里全是为爱到飞蛾扑火的冲动。现在想想，她那时候多数想的跟我不一样，因为女生天生比男孩子要成熟，慢慢地，我从她的眼中看到那

种悲剧来临前的肃穆。

记得最清楚的一幕，是她上楼梯回头递我回信的一刹那，真诚的、干脆的、讪讪的，红着脸转身离开。而我看信件的地点也发生了变化，不敢在路上看，也不舍得在路上看。于是，从卫生间到被窝，从被窝到田埂，从田埂到楼顶，所有隐秘而能被偷乐的地方，像一个刚入行的特务间谍，蹑脚反做熟稔。

那时候应该说过一些情话，敏感、冲动、带有不负责任的任性和洒脱，从“我们还小，学业为重，以后会更合适”到“坦白说，我很矛盾，给我时间吧”，最后终于话锋一转，她说：“我不躲藏了，你得对我负责，我喜欢你了。”这句话曾一度打乱我的睡眠，每天像个待产的孕妇，低头耸肩，老师家长见了以为学习压力大，逢人就夸，弄得我见人三分笑，笑里藏着刀，背地里买通了班级里那几个大嘴巴的同学，对姑娘却越发不能自拔。

后来就再也没了她的消息，准确地说，她是优等生，迈出雷池的第一步后，就预示着要彻底远离那片火海。于是她转学了。我打听了她的地址，现读的学校，却不敢再见她，后来我的信被家长一锅端，为了掩饰自己，不被人当笑柄维持自尊心，我一把火烧了。



我得承认，我的女人缘还是很好的。家里有姐姐的人，大概女人缘都会不错。他们跟女人说话说得更多，知道女孩子都喜欢漂亮话，知冷知热，又能讨巧卖乖，让姐姐们心生欢喜。所以，到了高中，我一直被人暗恋，那时候个子高，皮肤好，温文尔雅，偶尔篮球赛投漂亮的三分，抱着吉他也能唱校园民谣，最厉害的话痨病在女生那边成了我“知女人心”。记不得与多少姑娘产生纠缠不清的暧昧了，到了今天，我才知道那些不能称作爱，却是最真心的投入。

有个姑娘坐我后排，我们经常聊天，本来我把她当作一个调侃品，却招惹了她。后来她开始刻意打扮，行踪诡秘，隔三差五地送我奇怪的小礼物，上课会提醒我注意听讲，放学会偷偷地跟我后面，买同样的饭。最后，她大概按捺不住了，托人向我表白，我当时不知所措，随口打发了，理由相当虚头八脑，记不清了，唯一清楚的是，她看我的眼神从小火苗变成了一汪潭水。有的姑娘就是这样，她爱的本质就是征服，到手了要不要另说，所以有很多追过来的婚姻，到后来都逃不掉崩盘的宿命。

高一到高三，再到大学毕业那年，还收到那姑娘的生日祝福短信，后来就没了联系。直到去年，听说她已相夫教子，老公看起来安分守己，旁边的孩子秀气，有酒窝，咬着指甲的样子很迷人，

眼睛透着当年他母亲那种为爱执着的一往情深。

我想，时光匆匆，她该早忘了我吧。

我的同桌多是女生，我也喜欢跟女生同桌，不是我讨厌男性同胞，只是我喜欢在课堂跟姑娘并排听课的丰富感。她们永远装备齐全：夏天太热有扇子，冬天太冷有暖手用的暖宝，寂寞了有言情小说，开心了有卡带有歌词簿，你自习捣乱她会用钢笔戳你，你打篮球一身大汗她会递给你纸巾。偶尔你和她靠得太近，又会在班级里制造成绯闻，编出无数个恋爱的段子传遍好友圈，生活成了过山车。但无论如何，我记得我那时是尊重姑娘们的，我会听她们说心事，胡搅蛮缠，会突然说出其实你素颜很美丽，让她们沾沾自喜，背地里她们就琢磨着这孩子是不是喜欢我啊？原来被暗恋这么美。没多久我们关系就从步履维艰到沧海桑田了。

去年回家，我翻开尘土蒙面的相册，发黄的塑模里夹着太多姑娘的照片，触摸起来格外陌生，回忆起来无端落空，看上去很美，却也不免像是随烟散播面目全非的恶作剧。没有什么比永垂不朽更糟糕了，曾经拥有才不浪费生命，暧昧、热恋、婚姻，已经是三个概念了，硬搅在一起，终究逃不掉成全世界恶心自己的悲剧桥段。

我记得我正式初恋是在高三，与其说是三百回眸换一擦肩，不



如说是青春期如出一辙的始乱终弃。我跟同桌打赌，一旦我追上某姑娘，他为我买一个月的饭，反之，我亦然。结果是我成功追上了姑娘，最老套的方法，写情书，买礼物，贿赂她的同桌收买她的信息，心态好，脸皮厚，不用多久，姑娘在我不懈地追求下，摇身一变，成了我的第一个女友。

有次我问她你喜欢我什么，她说喜欢你那不管不顾的劲儿，高不成低不就的文艺细胞，说话像个假流氓。我们俩相处了一年多，后来炒剩饭，复读考大学，分隔两地，偶尔书信，那种无拘无束的关系褶皱了，淡化了，我曾委婉地表示过想要分手，但她却理解成我为了爱在忍受非人的痛苦，最终在这种若即若离的心理战的痛苦煎熬中，分手了。

记忆中她的笑容很干净，睫毛很长，说话透着封建女人冒险时的窘态，喜欢坐在我的单车上，爬过小山，去过河边，煲过电话粥，拍过杀马特的照片，我写过一些歌送她，她都有保存，而关于她的一切统统在我们分开一年后，我再次烧掉了。回忆是即兴的，要么美得让人义无反顾，要么糙得一无是处，我抵挡不了，于是选择毁尸灭迹，旧事不提。

大学里的恋爱像倒春寒，过程和结尾差不多都是“春天孩儿脸，一天变三变”。我宿舍里有个同学，和女朋友从高中开始谈起，

整整六年，临近毕业，女生等不起，分手了。毕业晚宴上，他说到这件事，害羞地笑，笑着笑着就哽咽了，说送她去车站的那一天，才知道世界上比人格侮辱更歹毒的是那句“祝你幸福”，说那么绕着走，还是赶上了分手这一关，感觉不会再爱了，哭得稀里哗啦。可没多久，他又满世界地寻找下一猎物。人差不多就是这样，再刻骨铭心也注定有动物善忘的本性。本性难移讲的就是这个。

大二时，我曾招惹过一姑娘，小萝莉，读中文系，单亲家庭。貌似我接触的姑娘不是家庭不和谐，就是嫉妒缺爱没有安全感，反倒衬得我是一个暖男，面面俱到。我们相处很短暂，毕业后就杳无音讯，偶尔想起，似乎没有太认真，去年突然收到一个短信，内容是责备和谩骂，我不知道如何回复就顺手删了。没过多久，又来了信息，同样的号码，这次她告诉我她是谁了，说一直想要忘记我，上次的短信是为了终结，想给自己一个了断。我当时就愣住了，掐指一算，整整六年了，到现在我仍旧不明白，她是爱得深还是不甘心，还是到了年龄，叹息翡翠姑娘白菜价的处理。但我明白，有些人爱的不是人，是爱情本身，是回忆带来的虚幻感。

夜深人静，人爱动情，一动情就胡思乱想，心态再好也睡不着，失眠我就翻以前的东西，翻来翻去倒觉得生活其实蛮单薄，那



些支离破碎的，一段时间一段时间的喜欢，算不上爱，浪费了太多浓情蜜意。我想起小时候，算过的一次卦，说我天生招桃花，可是所有的桃花都会与日殆尽，最后共处余生的是一个天生有脾气不爱生气的主儿。我想了想，算命先生说的大概也是一个“结发为夫妻，恩爱两不疑”将就与被将就的老生常谈的道理。

鲜有人不结婚，也鲜有婚姻是一帆风顺的。爱是毒药，毒死了就成了永恒，毒不死，就是以毒攻毒，最后面目全非，构成了长久的婚姻。

到了这个年岁，我得承认，我还没有真正参透爱，我不记得我父母给我做过表率，除了谈论家庭琐事，养家糊口，相夫教子，他们平时连手都没牵过，开始，我觉得他们是世界上最失败的婚姻，后来觉得有更深的东西，再后来，就发现他们之间像没有胜负的拔河，长年累月地一直拉扯下去，告诉我什么叫这世界上真正的白头偕老。

有一年母亲生病做手术，大半辈子没有照顾他人经验的父亲，在医院守了她半个月。每天送饭讲故事，陪伴她直到身体康复。有趣的是，我记得比较清的是他们有一次争吵，父亲不会洗衣服，穿过的袜子随手塞进垃圾桶，被母亲知道痛斥一顿，遗憾的是，不论何时何地，他们的爱还是关联着琐碎生活。

我曾问过父亲，活到现在，你最重要的人是谁，他没思考，就说是我妈。当然，他也是这么做的，养儿防老我听过，但见得太少，夫妻俩都能相守到老，连说带做的才是脱离了低级趣味。可光凭这一点，就寒惨了一大批恋爱青年。

现在我明白了，爱是违背一切规律的，根植于内心，像癌。十多年前，我说爱嘛，走着瞧，我要娶世界上最美的姑娘，平凡不怕，最重要的是红尘作伴，策马奔腾。几年前，我说爱呀，要相敬如宾，稍稍匹配，我抱着你摇着大奔钥匙，夺走所有灯红酒绿的光彩，羡慕世人的眼。直到现在，我清楚了，爱呢，是要势均力敌，快乐能消受，痛苦能忍受，茶米油盐能吃出百味人生的境界。有不爱的婚姻，没有不忍受的爱，都是且行且珍惜。

我希望我和她都不懂爱，是一神经病加上另一神经病的格局，成果就是荒诞而多彩的人生。天造地设，门当户对，青梅竹马，珠联璧合统统糊弄鬼去吧。我这么大人了，也不矫情了，也想清楚了，我只想和你缓慢而卑微地走一生。不懂爱，感觉到它，就够了。



